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鍾元珖律師即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之清算
人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之
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
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之程序，除本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
之規定，民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
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；其保存人由清算
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相對人
業於民國114年1月6日清算完結，並將清算期間現金收支
表、收支餘絀表、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公告等件呈送本院
而經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
法字第1191號呈報清算人案卷查核屬實。又聲請人就聲請指
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相對人之簿冊保管人乙節，已
提出該署113年3月26日中企輔字第11302001670號同意函為
憑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劉則顯